

股票代码：600345

股票简称：长江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18-004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挂牌转让持有的武汉众邦领创技术有限公司

49%股权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交易标的：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持有的参股公司武汉众邦领创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众邦”或“目标公司”）49%的股权（4748.82 万元出资额）（以下简称“目标股权”）。
- 交易价格：人民币 8,608 万元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挂牌转让武汉众邦领创技术有限公司 49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武汉众邦公司 49%的股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

2018年1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和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公告。

二、交易情况

1、2018年2月5日至2018年3月7日期间，公司将所持有的武汉众邦49%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，公开征集受让方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8,608万元。至挂牌期满，收到了一家意向受让方的申报材料，意向受让方为湖北正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正煊”）。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与湖北正煊签署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。

2、2018年3月20日，湖北正煊根据《产权交易合同》约定，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,608万元（其中包括：本次实际支付人民币6,028万元，已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2,580万元），全部汇入了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。

3、2018年3月26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》，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审核结论为：经审核，本次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所交易规则，特出具本交易凭证。

4、2018年3月26日，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,608万元。

经公司核查，湖北正煊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交易对方介绍

交易对方名称：湖北正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2年6月21日；

出资总额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；

注册地址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喻路 889 号武汉光谷中心花园 A 座 12 层 0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加军

主营业务：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。

四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

1、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

交易名称：武汉众邦 49%的股权

2、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武汉众邦领创技术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

法定代表人：张小秋

注册资本：玖仟陆佰玖拾壹万肆仟陆佰伍拾贰元整

实际控制人情况：武汉众邦领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通信设备及配件（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）、计算机软硬件、网络设备的开发、生产、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；通信工程（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）安装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因特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；集成电路、通讯设备及零部件、办公设备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批发兼零售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

股权结构：武汉众邦领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%，本公司持

股 49%。

3、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	2017年1-12月 (经审计)	2016年1-12月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3,327.40	4,127.20
净利润	262.95	34.73
	2017年12月31日	2016年12月31日
总资产	18,775.90	19,261.82
总负债	3,100.92	3,849.80
净资产	15,674.98	15,412.03

2017年审计单位：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审计从业资格)

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净资产价值为基础，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确定，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净资产价值。

五、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双方

转让方：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即甲方；

受让方：湖北正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，即乙方。

(二) 转让标的：甲方持有的武汉众邦 49%的股权；

(三) 转让价款：人民币 8,608 万元；

(四) 支付方式：

1、乙方已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(小写)2,580万元【即人民币(大写)贰仟伍佰捌拾万元】，在本合同生效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。

2、甲、乙双方约定一次性付款，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，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（小写）6,028万元【即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仟零贰拾捌万元】一次性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。

六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，不再参与其经营管理，对本公司现有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2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本公司可收回投资资金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产权交易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